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 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顾云昌 孟 焰 陈忠谦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